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  
(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2年3月2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

1. 澄清條例草案所界定的"主事中介人"、"附屬中介人"及"負責人員"之間的關係，並說明任何人可否同時為主事中介人、附屬中介人及負責人員；
2. 詳細說明積金局會採取甚麼準則決定擬議第34W(3)(b)條有關"充分權限"及"充足的資源和支持"的規定已獲遵守，並述明當局會否就此項條文制訂更具體的準則；
3. 澄清一名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須否就隸屬該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所作的違規行為負責；若須負責，當局可就有關的負責人員施以何種罰則；
4. 提供資料，說明申請人如已提交處理其申請所需的一切資料，當局預計需要多少時間處理為主事中介人和附屬中介人註冊及給予負責人員核准的工作；
5. 修改擬議第34Y條的標題，以更確切反映該條文的涵蓋範圍；
6. 探討有何方法讓僱主和計劃成員可容易得知一名強積金中介人獲指派哪一個前線監督；
7. 檢討第5分部標題的中文本；
8. 檢討根據擬議第34ZI條所訂的罪行條文；及
9. 考慮加入一項要求，規定一名註冊中介人須就其遵守擬議第34ZL(1)(a)至(h)條所訂明的操守要求備存紀錄；該等紀錄須讓相關前線監督查閱，在適當時亦應讓有關中介人的客戶查閱。